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温州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 1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2	24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 3	29
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 4	31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议案 5	3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
议案 6	3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3
议案 7	3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和预计 2025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34
议案 8	36
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20 亿元的议案.....	36
议案 9	3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7
议案 10.....	4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
听取报告：	49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荣华.....	49
听取报告.....	5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利辛.....	52
听取报告：	55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乐晓.....	55
听取报告：	58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爱娟（离任）	58
听取报告.....	6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伟（离任）	62
听取报告.....	67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爱珠（离任）	6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制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为确认出席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完成核对后，请股东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

3、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4、股东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会议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为宜。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将根据登记情况统筹安排股东发言，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在股东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6、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或商业机密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10、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周三）下午 14:00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现场会议时间：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垟路 1 号办公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六）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八）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和预计 2025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20 亿元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股东提问与解答

（七）听取在职及离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1、主持人宣布休会

2、计票、统计，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3、主持人宣布复会

4、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62866852

电子邮箱：xyzqb@xinya-cn.com

议案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后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 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全球地缘政治局势持续动荡，国际格局面临深刻调整，全球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国际供应链体系加速重塑。外部环境变化加剧了国内外经济压力，国内有效需求恢复仍显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挑战，宏观经济运行承压明显。

与此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力量持续积聚，以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带动全球产业体系加速转型。中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关键环节核心技术逐步实现自主可控，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增强，为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注入新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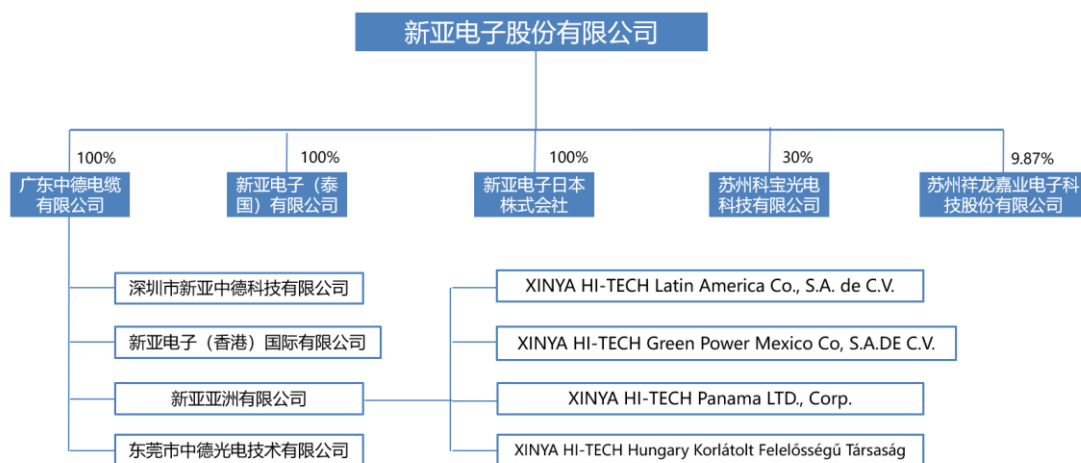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不确定的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态势，制定积极灵活的经营策略，以市场为龙头、质量为生命、文化为灵魂、人才为根基，稳健经营、创新发展。面对 AI、人工智能、消费、绿色科技等终端产业市场旺盛需求，公司加强对高频高速铜缆连接线、液冷电缆、储能线缆等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迭代升级，扩大高频高速线缆、消费电子线缆和新能源组件等制造产能，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制造，继续稳固发展“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和“通信线缆及数据线材”两大主力盘，优化供应链管理，联动海外子公司，用心维护老客户，积极开发新客户，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空间，挖掘新的增长点。公司关爱员工，凝心聚力，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又推出一期股权激励。推进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发展战略，新增投资苏州祥龙嘉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目前共计持股 9.87%。

报告期内，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持续实施产能扩建与升级，积极推动海外基地建设。受新厂房转固增加固定折旧费用、泰国子公司持续投入尚未盈利，以及股份支付费用计提、部分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等多重因

素综合影响，公司利润增长有所放缓。

2024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5.31 亿元，同比增长 10.84%，利润总额为 1.7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 亿元，同比增长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4.70 亿元，同比增长 9.57%。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元件协会“2024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骨干企业 TOP100”，“浙江省第三批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2024 年度“乐清制造 10 强”、“2024 年度北白象镇功勋企业”；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为“高新科技企业”、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同时，公司获得华为高度认可，还荣获中兴“2024 年度最佳质量奖”。

（一）科学规划，不断构建发展新格局



公司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的发展战略，通过直投、并购和参股等多种方式，现已在浙江、广东、江苏等国内地域，以及泰国、日本、中国香港、墨西哥、匈牙利和巴拿马等国家和地区，旗下拥有 13 家子公司，构建公司健康发展新格局。公司新增投资苏州祥龙嘉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目前共计持股 9.87%。公司加速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助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积极开拓市场，营收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国家密集出台促消费、扩内需政策，加快培育和壮大新型消费。

受政策利好带动，新消费领域持续崛起，科技消费与服务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拓展核心产品应用领域，推动各业务板块稳步发展。

在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38,616.65 万元，同比增长 22.99%。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系公司两大基本盘之一，其终端应用涵盖智能家电、智能办公、机器人、人工智能、医疗设备、传感器及半导体设备等领域，主要终端应用客户包括松下、大金、海信、美的、小米、佳能、Brother(兄弟)、惠普、西门子、追觅科技、汇川技术、思灵机器人（Agile Robots）、森萨塔科技（Sensata Technologies）、三花智控、欧姆龙和阿斯麦（ASML）等全球智能家电、智能办公、机器人、人工智能等知名品牌。客户群体优质稳定，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发展潜力。

在通信线缆及数据线材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22,696.21 万元，同比减少 16.29%。公司通信线缆及数据线材板系公司另一大基本盘，其中通信线缆营业收入 115,947.67 万元，同比减少 17.66%，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系国内较大的通信设备用电缆制造商，通信线缆包括各类阻燃耐火软电缆、5G/6G 光电混合缆等产品，应用于通信基站、机房，大型城市综合体、机场、轨道交通等领域，主要服务于华为无线、网络、站点和数据中心等应用场景。去年，受 5G 基站建设周期放缓因素影响，通信线缆销售下滑。

在数据线材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82.66 万元，同比增长 102.88%，取得较好业绩。公司生产的数据线材（即高频高速铜缆连接线或高频高速数据线材），包括 PCIe4.0/5.0/6.0/7.0, 主要应用于 AI 人工智能、服务器和液冷服务器、数据中心等设备。随着 AI 技术的加速发展和应用场景的不断延伸，促使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呈指数级增长，全球算力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加码，带动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显著增长。公司董事会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抢抓机遇，科学决策，将高频高速铜缆连接线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产品，累计投

资 7,000 余万元引进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持续扩大产能、优化布局，提升生产效率与供货能力。公司通过安费诺进入国内外领先服务器制造商与数据中心运营商的供应链，生产的高频高速铜缆连接线应用到包括 GB 系列在内的 AI 服务器等各类服务器领域，终端客户涵盖戴尔、惠普、谷歌、亚马逊、微软、甲骨文、Meta、浪潮、新华三、中科曙光等知名品牌。

在新能源系列线缆及组件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系列线缆及组件包括新能源光伏线缆和新能源组件等，主要应用于光伏、储能、逆变器等新能源领域，以及新能源生产设备、储蓄设备以及锂电池检测设备制造等领域，共实现营业收入 56,856.33 万元，同比增长 40.78%，主要客户为华为、中兴、阳光电源、正泰、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受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清洁能源渗透率持续提升趋势影响，以风能、太阳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在电力系统中的占比不断上升。根据华为 2024 年年报披露，将数字能源定位为核心战略板块，其年度增长率达到 24.4%，进一步印证了全球清洁能源产业的增长态势，也展示了其通过光储充一体化能力在全球清洁能源赛道中的技术引领与生态构建能力。报告期内，全球光伏产业竞争博弈持续，仍处在市场周期底部，光伏产品全链条价格持续走低，光伏线缆销售承压前行。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与成本管控，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战略，为把握市场反弹机遇做好充分准备，持续创新，共建绿色智能世界。

在汽车线缆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89.35 万元，同比增长 176.30%。公司汽车线缆主要应用于传统与新能源汽车周边、照明、音响、高压部件等，及新能源汽车电池周边用线等。随着新能源汽车“新四化”（指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趋势的发展，汽车电子电器功能持续增加，电子电气架构不断迭代，产业供给端的快速发展赋能线缆行业的发展。公司已顺利通过等多家汽车终端客户的严格审核流程，在技术标准、质量管控等关键维度获得客户认可，通过相关资质认证。终端客户为比亚迪、吉利、长安、通用、奇瑞、广汽、长城、本田、蔚来、陕汽等车企品牌。

（三）加强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态势，密切关注终端应用领域需求变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迭代升级。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风起云涌，成为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AI 算力成为各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驱动全球服务器市场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安费诺紧密配合开展技术攻关，不断完成高频高速铜缆连接线的升级迭代，实现 PCIe6.0 的批量交付，完成 PCIe7.0 的研发制造，并通过样品审核并小批量供货。公司生产的高频高速铜缆连接线通过安费诺应用到包括 GB 系列在内的 AI 服务器等各类服务器领域。公司与安费诺深度合作二十多年，持续为安费诺研发高频高速铜缆连接线，紧跟市场需求，从最初的 SAS 线，到最新的 AI 服务器的 PCIe6.0，PCIe7.0 系列，不断实现迭代升级，具备开发 AI 服务器用线的研发和制造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和制造出 PCIe7.0、224G 高速线缆已送样客户试用。报告期内，公司还加强工业控制电缆、汽车线缆、通信线缆等类别产品的研发。公司开发的应用于中国半导体设备的线缆通过样品审核，获得供应商资格，将为中国半导体设备制造持续提供性价比优、可靠性高的优质线缆；应用于信息娱乐系统，摄像头数据传输，互联主干网的车载千兆以太网线缆研发成功，同时在新能源快充领域，已为客户成功打样液冷超充线缆，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的革新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开发的 B1 级阻燃电缆样品获得阶段性进展，阻燃等级提高，能确保地铁等轨道交通、机场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通信线缆的消防安全。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品质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 164 项。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推动电线电缆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在通信线缆方面，公司牵头起草了“YD/T 1258.8-2024 室内光缆 第 8 部分：光电混合缆”、“YD/T 1173-2024 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行业标准，“YD/T 6237-2024 通信用紧套光纤”、“YD/T 1997.3-2024 通信用引入光缆 第 3 部

分：预制成端光缆组件”、“YD/T 3535.3-2024 数据中心综合布线用组件 第3部分：多芯连接器转单芯/双芯连接器扇出的光缆组件”等。在机器人线缆方面，公司参与起草了《拖链型机器人特种线缆技术规范》、《工业视觉特种线缆技术规范》等团体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坚持双轮驱动，深化产业链整合

公司坚持以“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双轮驱动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围绕主营业务持续深化产业链整合布局。在内生发展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针对需求旺盛的高频高速铜缆连接线等产品，积极配合主要客户的需求，有序扩充产能，同时加快泰国生产基地建设与生产，并通过匈牙利子公司开拓欧洲市场，提升全球供应链布局能力；在外延扩张方面，公司通过并购中德电缆、参股科宝光电，以及增持祥龙科技等资本运作，积极延伸产业链布局，逐步实现从单一的“线缆”制造商，向多维度“线缆+连接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为线束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战略性产业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祥龙科技，股票代码：838162）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6%。祥龙科技系一家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 Type C、HDMI、FPC/FFC、BTB 等消费电子连接器，FAKRA、HSD、4in1 Mini FAKRA、以太网等汽车高速连接器，RJ、wafer 等网络通信连接器，工业电源、防水等工业控制连接器四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智能座舱、汽车智能感知、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计算机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主要客户为 DJI 大疆、哈曼、比亚迪、上汽通用、华硕、松下、联想、Ingenico（法国）、Verifone（美国）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将抓住机遇与祥龙科技在产品、客户、市场等多方面合作，相互赋能、协同发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增持祥龙科

技股份至 6,059,970 股，持股比例为 9.87%。

（五）持续分红回馈，共享发展红利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制订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即使在全球经济环境比较复杂的发展压力下，公司管理层坚定信心，稳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拟定《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4,491,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9.8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6.63%。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每年以现金分红的形式持续回报投资者，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六）加强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和规范运作。在公司资本制度变革浪潮下，董事履职合规与股东责任重构已成为企业治理的核心命题。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系列有关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法规政策，实施新《公司法》。公司董办及时组织培训会，邀请券商和律所来公司现场给董监高上课，解读有关新“国九条”、新《公司法》、独董制度、短线交易和内控规范等最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公司还通过微信编辑转发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推出的系列稽查执法案例宣传等学习资料，组织董监高参与上交所、中上协等举办各种培训，督促董监高及时学习、了解新的法律法规等。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证券投资部、审计风控部对第三届董监高全体成员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独董履职、短线交易、市值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专题培训，进一步强调合规意

识和履职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说明会，在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与投资者进行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扎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与认同。公司董办忠实履职、勤勉尽责，连续第三年再度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董秘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秘履职评价 4A”评级，以及浙江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3 年度浙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评价优秀奖”，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规范治理、股东回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的高度认可。

（七）凝聚员工信心，共筑成长平台

公司一贯秉承“诚信、敬业、品质、高效、创新、融合、成长、超越”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为本”、实现“人企共赢”。报告期内，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与挑战，为了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再推股权激励计划，并制定较高的业绩增长考核指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75 名，合计授予 69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广东中德团队）的有关规定，其第一期（2023 年）的业绩及个人考核完成达标，39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股票（40%）已顺利解禁，合计解禁上市流通共 2,239,128 股。虽然股权激励在短期内可能会对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它能够激励员工更加关注公司业绩，增强其主人翁意识，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员工与企业一起共同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构建充满温情与正能量的企业文化氛围，工会作为员工的娘家人，给员工送上切切实实的温暖，为员工量身定制技能提升与学历

进阶培训计划,助力员工个人成长和企业发展。组织丰富多彩的国内外旅游活动,带领员工领略祖国壮丽风光,以此激发大家的爱国热情,以及对公司的深厚归属感。公司举办篮球、乒乓球等体育赛事,各科室不定期开展团建,增进团队凝聚力。公司拥有图书馆、健身房等休闲设施,为员工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休闲空间。此外,公司还特别设立了员工互助基金,旨在为身处困境的员工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传递一份温暖与关怀。

(八) 加强 ESG 管理,提升企业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 ESG 管理工作,积极履行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责任。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科学规划工艺流程,采用有效的防范措施,减少废物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认真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公司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全面导入欧盟 RoHS 和 REACH 认证,取得索尼“绿色伙伴”认证、佳能“环境评价”认证,华为“绿色伙伴”证书,为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构成,设立独立董事,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财务、业务和管理活动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督,加强信息披露和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公司一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支持爱心捐赠、应急救灾和捐资助学,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参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建设,为社会和谐发展做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坚持定向乡村扶贫活动,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支持地方赛龙舟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文化活动,推进非遗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在 2024 年乐清市“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慈善总会消防平安公益基金捐赠仪式上,公司积极参会并现场认捐,爱心助力消防,共

筑平安城墙，为推进消防工作助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贡献一份力量。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捐赠 36.5 万元。

公司通过加强 ESG 管理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形象和社会认可度，秉持“为股东和客户、员工及合作伙伴不断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关爱员工，并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2024 年度，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组织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大会会议

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薪酬和预计 2024 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20 亿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赵战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华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文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石刘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景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赵俊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朱荣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黄乐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利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付良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朱加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董事会会议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和预计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20 亿元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关于选举赵战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选举陈华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选举杨文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关于选举石刘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5）关于选举陈景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6）关于选举赵俊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关于选举朱荣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选举黄乐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选举王利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法行使董事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为公司献计献策，参加会议的频次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全体董事根据各自专业特长和知识水平，在充分讨论、反复权衡的前提下，对重大问题发表各自的意见，助力上市公司良好发展。依法忠实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给公司造成任何风险。此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运行，有效履行决策和监督职权。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25 年全球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 AI 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高新技术正在重塑全球创新格局和经济形态。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经营特色及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主营产品为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通信线缆及数据线材、汽车线缆、新能源系列线缆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智能办公、人工智能、通信设备、AI 算力、大数据，汽车、新能源、机器人、医疗设备、传感器及半导体设备等产业领域。公司线缆产品嵌入智能终端整机销往全世界，与美好生活、品质消费，智能装备、万物互联、绿色科技等未来引领全球经济发展的诸多行业息息相关、紧密链接，市场需求稳健，发展前景广阔。

2025 年，公司秉承“为股东和客户、员工及合作伙伴不断创造价值”的企业使

命，在继续保持“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和“通信线缆及数据线材”两个基本盘稳固发展的基础上，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实施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双轮驱动，逐步实现从单一的“线缆”制造商，向多维度“线缆+连接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为线束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实现健康高质量发展。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2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拟定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附 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3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0.46 亿元，非流动资产 13.88 亿元，总负债 19.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7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 亿元。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1 亿元，同比增长 1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 亿元，同比增长 6.00%。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24,061.63	16,677.10	44.28%
应收票据	4,367.19	9,823.19	-55.54%
应收账款	110,407.67	92,193.92	19.76%
应收款项融资	10,475.22	7,440.11	40.79%
存货	53,206.50	40,527.64	31.28%
长期股权投资	10,205.93	11,073.65	-7.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0.00	0.00	100.00%
固定资产	77,815.37	72,918.53	6.72%
在建工程	6,285.39	7,405.17	-15.12%
使用权资产	19,807.15	18,709.69	5.87%
无形资产	12,985.85	13,713.99	-5.31%
商誉	7,234.60	8,084.10	-1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48	2,377.44	12.54%
资产总计	343,448.85	305,569.66	12.40%

2024 年末公司资产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广东中德收到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减少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收取客户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战略性投资祥龙科技股票所致。

(二)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64,081.74	44,348.35	44.50%
应付票据	26,373.89	23,233.73	13.52%
应付账款	36,645.41	31,501.94	16.33%
应付职工薪酬	4,047.02	4,017.25	0.74%
应交税费	1,657.92	2,496.19	-3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26.59	8,849.48	93.53%
其他流动负债	6,312.72	2,924.84	115.83%
长期借款	17,195.82	32,352.28	-46.85%
租赁负债	19,148.73	18,067.02	5.99%
递延收益	2,051.76	904.34	12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77	1,872.28	-45.37%
负债总计	196,404.64	171,372.25	14.61%

2024 年负债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交税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期末未交增值税余额减少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 2024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5. 长期借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转出所致。
6. 递延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商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所致。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股本	32,429.73	26,449.20	22.61%
资本公积	62,408.24	61,901.87	0.82%
减：库存股	6,269.17	2,868.23	118.57%
盈余公积	7,334.18	6,468.38	13.39%
未分配利润	51,004.86	41,853.62	2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44.21	134,197.34	9.57%

2024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如下：

1. 库存股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员工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增加所致。

二、主要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
营业总收入	353,092.16	318,553.43	10.84%
营业成本	300,275.06	266,888.27	12.51%
税金及附加	1,440.07	1,349.11	6.74%
销售费用	7,534.67	6,685.10	12.71%
管理费用	11,570.03	10,971.29	5.46%
研发费用	12,469.12	12,443.17	0.21%
财务费用	3,231.70	2,777.69	16.34%
其他收益	1,920.44	794.93	141.59%
投资收益	500.41	626.98	-2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00	0.00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890.41	-659.38	-35.04%
资产减值损失	-818.92	-1,077.65	24.01%
营业利润	17,326.19	17,162.99	0.95%
利润总额	17,265.30	16,924.89	2.01%
所得税费用	1,958.41	2,484.38	-21.17%
净利润	15,306.89	14,440.51	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6.89	14,440.51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55.12	14,124.29	7.30%

2024 年经营成果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如下：

1. 其他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高新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战略投资祥龙科技股票价格上涨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6.44	21,221.54	-7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62	-15,092.16	6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46	-4,636.61	223.96%

2024 年现金流量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订单增加，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19%	56.08%
流动比率	1.3	1.44
速动比率	0.96	1.1
销售毛利率	14.96%	1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0.91%	1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80%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45

议案3

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了附件《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3：《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附 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目标,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及 2025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1) 编制说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参考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并考虑 2025 年国内外市场形势,以及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而编制。

(2) 主要预算数据

2025 年度公司预算:营业收入 40 亿元,同比增长 1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8 亿元,同比增长 18.42%。

(3) 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数据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4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结归纳 2024 年各部门事项，编写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com）、《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详细内容请参阅上述媒体。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5,306.89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进行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com）、《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详细内容请参阅上述媒体。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在公司 2024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负责公司会计业务指导，续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com）、《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和预计 2025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

根据公司 2024 年公司薪酬政策，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税前）如下：

姓名	职位	薪酬（万元）
赵战兵	董事长、总经理	111.78
陈华辉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6.90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86.90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86.90
陈景淼	董事、财务经理	58.30
赵俊达	董事、总经理助理	55.42
黄乐晓	独立董事	0.8
朱荣华	独立董事	0.8
王利辛	独立董事	0.8
HUANGJUAN （黄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4.33
付良俊	监事会主席	39.30
朱加理	监事	24.02
薄录红	监事	39.80
金爱娟（离任）	独立董事	8.8
王伟（离任）	独立董事	8.8
张爱珠（离任）	独立董事	8.8

二、2025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制度，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岗位职责，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

1、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无其他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9.60 万元/年（税前）。

2、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审议程序

以上内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上事项，由于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8

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20 亿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现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授信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提供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新亚电子股	广东中德电	100%	64.20%	37,000	70,000	47.6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否

份 有 限 公 司	缆 有 限 公 司						日 起 一 年 内 有 效	
新 亚 电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新 亚 中 德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100%	69.74%	30,000	40,000	27.20%	自 股 东 大 会 议 通 过 日 起 一 年 内 有 效	否
深 圳 市 新 亚 中	广 东 中 德 电 缆	100%	64.20%	10,000	10,000	6.80%	自 股 东 大 会 议 通 过 日 起	否

德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一 年 内 有 效	
新 亚 电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市 中 德 光 电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0%	19.72%	0	20,000	13.60%	自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之 日 起 一 年 内 有 效	否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不超过140,000万元总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

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1、名称：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8674678L

3、成立时间：2009年5月27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6、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情况：新亚电子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5,622,174.61	1,428,543,438.23
负债总额	1,031,866,972.31	917,158,940.32
净资产	433,755,202.30	511,384,497.91
营业收入	1,799,182,094.44	1,684,810,099.93
净利润	81,894,264.44	75,565,652.68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1、名称：深圳市新亚中德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43019N

3、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5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A九栋

5、法定代表人：吴先锋

6、注册资本：738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

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生产、加工。

8、股权情况：广东中德持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4,337,636.60	344,043,947.22
负债总额	295,226,255.67	239,941,967.78
净资产	99,111,380.93	104,101,979.44
营业收入	1,172,760,037.37	1,088,028,469.21
净利润	4,968,835.81	4,990,598.51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1、名称：东莞市中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FQR897

3、成立时间：2019年7月8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龙田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6、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光电混合缆、电线、电缆、光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计算机系统集

成、电子通讯产品；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情况：广东中德持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753,772.62	88,228,024.81
负债总额	70,569,789.43	17,399,051.72
净资产	80,183,983.19	70,828,973.09
营业收入	627,073,202.88	487,339,416.45
净利润	47,676,342.66	40,644,989.90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与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4。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 4：《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和预计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1）关于选举付良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选举朱加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24 年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运营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职，未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的控制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证券法》赋予的职责，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严格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2025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听取报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荣华

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荣华：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所长助理兼行业与检测中心主任、连接器与组件事业部主任、质量标准处处长、民品产业处处长、行业服务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秘书长，现为 TC190 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 TC190/SC2 射频电缆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职期间，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方

式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会议讨论，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同意了第三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管理层的聘任。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与公司审计风控部、证券投资部保持沟通，在公司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远程会议等通讯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沟通方式，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对于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工作。

三、重大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在提名和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上，本人均认真审核了被提名人的专业知识和岗位要求、任职资格，是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等情形存在，经事前审查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年度，本人任期期间仅 1 个月，期间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公司基本面情况，了解公司运作情况。2025 年，我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听取报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利辛

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利辛：女，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理学学士、管理学（会计）硕士学历。曾任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职期间，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会议讨论，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同意了第三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管理层的聘

任。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与公司审计风控部、证券投资部保持沟通，在公司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远程会议等通讯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沟通方式，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对于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工作。

三、重大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在提名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上，本人均认真审核了被提名人的专业知识和岗位要求、任职资格，是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等情形存在，经事前审查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年度，本人任期期间仅 1 个月，期间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公司基本面情况，了解公司运作情况。2025 年，我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听取报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乐晓

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乐晓：女，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乐清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浙江合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乐清市司法局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乐清市“12348”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职期间，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会议讨论，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同意了第三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管理层的

聘任。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与公司审计风控部、证券投资部保持沟通，在公司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远程会议等通讯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沟通方式，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对于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工作。

三、重大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在提名和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上，本人均认真审核了被提名人的专业知识和岗位要求、任职资格，是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等情形存在，经事前审查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仅 1 个月，期间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公司基本面情况，了解公司运作情况。2025 年，我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听取报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爱娟（离任）

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金爱娟（离任）：女，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负责人、律师，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副主任。2018 年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担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届满离任。在职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职期间，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会议讨论，在 2023 年度股东会议上汇报本人述职事项；

公司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方式亲自出席董事会 10 次，认真阅读相关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

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 10 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与公司审计风控部、证券投资部保持沟通，在公司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对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事项和签订框架合同，本人认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因此认可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履职期间，与公司聘用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进行了沟通，听取天健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公司年度有关审计工作情况与计划、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并在后续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远程会议等通讯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沟通方式，

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对于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工作。

三、重大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与新亚东方电能科技公司签订光伏项目、线缆采购及厂房租赁，与苏州科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框架购销合同，主要系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强协同效应，各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均真实、公允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 2024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上，本人均认真审核了被提名人的专业知识和岗位要求、任职资格，是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等情形存在，经事前审查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感谢任职期间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谢谢！

听取报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伟（离任）

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伟（离任）：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哈尔滨电工学院电材系教师，哈尔滨理工大学成教院副院长、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学院副教授。曾获哈尔滨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成果特等奖。现任哈理工-贵溪市线缆线束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通信电缆及光缆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光电线缆专家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届满离任。在职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职期间，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方式

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会议讨论，在 2023 年度股东会议上汇报本人述职事项；

公司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方式亲自出席董事会 10 次，认真阅读相关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 10 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与公司审计风控部、证券投资部保持沟通，在公司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对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事项和签订框架合同，本人认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因此认可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履职期间，与公司聘用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进行了沟通，听取天健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公司年度有关审计工作情况与计划、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并在后续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远程会议等通讯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沟通方式，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对于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工作。

三、重大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与新亚东方电能科技公司签订光伏屋顶建设项目、线缆采购及厂房租赁，与苏州科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框架购销合同，主要系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强协同效应，各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均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 2024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上，本人均认真审核了被提名人的专业知识和岗位要求、任职资格，是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等情形存在，经事前审查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认为公司的薪酬政策在整体设计上体现了合理性与公平性，既考虑到了公司内部岗位差异与职责权重，也参照了行业内的薪酬标准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股份，以及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议，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以上股权激励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

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感谢任职期间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谢谢！

听取报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爱珠（离任）

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爱珠（离任）：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师、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届满离任。在职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职期间，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会议讨论，在 2023 年度股东会议上汇报本人述职事项；

公司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方式亲自出席董事会 10 次，认真阅读相关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 10 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

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与公司审计风控部、证券投资部保持沟通，在公司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对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事项和签订框架合同，本人认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因此认可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履职期间，与公司聘用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进行了沟通，听取天健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公司年度有关审计工作情况与计划、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并在后续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远程会议等通讯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沟通方式，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

关会议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对于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工作。

三、重大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与新亚东方电能科技公司签订光伏屋顶建设项目、线缆采购及厂房租赁，与苏州科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框架购销合同，主要系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强协同效应，各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均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 2024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认为公司的薪酬政策在整体设计上体现了合理性与公平性，既考虑到了公司内部岗位差异与职责权重，也参照了行业内的薪酬标准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股份，以及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议，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以上股权激励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感谢任职期间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谢谢！